

**桃園市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05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設置「教育學堂」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辦理親職教育各項講座，推動學校層級家長專業發展，落實家庭教育功能。
- 二、設置教育學堂各鄉鎮承辦學校，促進家長專業成長，提升家長教育知能，進而重視孩子的教育發展。
- 三、整合全市家庭教育推動，建置市級教育學堂專業對話平台，促進全體市民對家庭教育的認識。
- 四、透過本學堂辦理家長專業論壇、家長讀書會、家長分區教育座談、家長分享等途徑，讓本市全體家長參與教育討論，藉以反思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升教育品質。
- 五、建立家長終身學習體系，提供家長進修與成長，以扮演稱職的親職角色。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路國小、各區承辦學校

協辦單位：本市各級中小學、本市各級中小學家長會

肆、實施對象：本市各級中小學校全體家長、教師及民衆

伍、設置地點：

- 一、學校層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 二、區層級：各區承辦學校

陸、辦理內容與時間：

- 一、由各校自訂日期辦理親職教育日及教育相關活動等。
- 二、教育學堂各區承辦學校：辦理教育政策分區座談、專題講座、讀書會、電影賞析、及教育相關活動等。

柒、辦理流程：

- 一、每月最後一週之週五為教育學堂日，當日分四區辦理教育學堂課程，由各區承辦學校辦理之。
- 二、各級學校（由輔導室承辦，無輔導室者由訓導處或教導處承辦），鼓勵家長及教師踴躍參與各區課程。
- 三、各級學校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將各校參與家長之教育學堂學習護照收回，達學習護照獎勵門檻者（如獎勵三），函報各承辦學校，由各校彙整後，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函送教育局。若各級學校 105 年家長參與學堂總人次達 20%以上者，請承辦處室統計參與人員名冊報府辦理敘獎（如獎勵二）。
- 四、市府會於 106 年 1 月初發函各區學校，將達獎勵標準之家長資料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前函送教育局核發獎勵狀。

捌、獎勵：

- 一、工作人員獎勵：辦理教育學堂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二、各級學校獎勵：
 1. 教育學堂各承辦學校，每校嘉獎 1 次 4 人，獎狀 1 張 4 人。
 2. 各級學校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堂課程，全學年家長參與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 20%以上者，校長、承辦主任及人員各核予嘉獎 1 次。
- 三、學習護照獎勵：同一年度參與 4 場次以上者，給與「學習楷模」；連續二年度各參與 4 場次以上者，給與「學習典範」獎狀。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教育局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陳請市府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